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9.4.28

版面 C四版

張誌家陳致遠 都稱遭誣陷

林金池／北縣報導

板橋地院27日就職棒假球案開準備庭，傳訊熊隊前投手張誌家、象隊野手陳致遠、假球集團成員黎紹君，三人均不認罪，檢辯雙方對由誰鑑定打假球僵持不下，陳委任律師希望交由球評楊清瓏鑑定，檢方屬意球評袁定文，最後同意交由法官裁決。

張誌家事後接受採訪時強調，他是受過傷的人，沒有對不起手上的那一顆球；陳致遠則說，相信司法會還給他公平、公正與清白。

張誌家委任律師黃仕翰庭訊時指出，起訴書內容記載的犯罪事實認定張誌家於97年第282場次涉嫌打假球，但證據清單又記載「以打假球之名，訛詐兩刷蔡政宜」這段話，兩種說法自相矛盾，況且，該場比賽熊隊勝利。

其次，張誌家確實與蔡政宜有借貸關係，但與打球無關，測謊卻用複合語句「是否收蔡政宜的錢並成功打假球？」這有誤導嫌疑，測謊結果不足採信。

黃仕翰強調，檢方提出的證據都是白手套黃俊中個人的說法，並非蔡政宜直接與張誌家聯繫，懷疑黃俊中為了邀功誇大陳述，拿錢後中飽私囊。

陳致遠委任律師丁俊和認為，莊侑霖根本就不可能找得到陳致遠幫他打假球，懷疑莊根本打著陳致遠的名號，向組頭余則彬拿錢。

況且，檢方質疑陳致遠購買天母房子金錢來源有問題，但陳致遠月薪超過10萬，加上代言收入，以及賣房子的900多萬，足以支付天母新屋款項，這點無法作為收賄打假球的證據。

消極隱瞞 中職宿疾難斷根

陳志祥／台北報導

中職球團應該可以撤掉「恥」字的廣告看板了！因為這個字不全然指責球員、讓球員難堪，前中職米迪亞暴龍隊領隊曾建銘的爆料，點出中職之「恥」，連聯盟、球團也有份，同時反映出中職對賭案的消極態度，才是連年涉賭的根源。

聯盟、球團到底有沒有掌握涉賭名單？在網路上引發熱烈討論，有人說：「聯盟主事者的構思，在於台灣人民都是健忘的。」、「球員與球團其實互相包庇很多隱情。」

有網友說：「中職隱瞞假球早就不是新聞。」看到聯盟秘書長李文彬在法院枯坐等待出庭作證，可發現時空真的變了；以前地檢署曾傳

媒體記者去詢問中職打假球的消息來源，當時記者告訴檢察官：「聯盟、球團的賭案內幕最多，不去問他們、問記者幹嘛？」中職歷年來對於賭案不是打壓、就是隱瞞的消極態度，才會導致燎原之火。

網友點名象隊老闆洪瑞河批評檢調的「養案說」，依照暴龍球團的說法，其實最會養案的應是球團、聯盟，因為中職規模不足，球員人數有限，為了帶來票房的戰績著想，球團一直私了或是選擇「無罪推論」，熬到後來，紛紛出問題。

經過這一連串的涉賭案件，中職才學會如何處理賭案，知道自重而後人重的道理，可是球團經營心態與方式不改，老問題依舊存在！